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号）核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480,1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70.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88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统一管理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科智数字能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能数”），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777号及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111号统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复兴路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北角，项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将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合计9,423.2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

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向科智数能增资【鉴于科智数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公司将先增资至机器人公司,机器人公司再增资至科智数能】。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原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终止,科智数能将就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机器人公司、科智数能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科智数字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7860509000010	5,536.58	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1060000657603	0.00	
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7860509000009	0.00	

注: 1、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9,423.25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分次转至机器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机器人公司再将所收款项分别转至科智数能募集资金专户。

2、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号:50131001015011347)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账号:97160078801500005465)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最终转入科智数能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失效并将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器人公司及机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智数能,下同)与上述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自哲、王凯可以随时到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相关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上述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上述相关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相关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及上述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上述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相关银行及国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